

南山人壽

精美好美元精選傷病定期保險

UD



壽險保障



精選傷病



健康管理



減碳標字號R2316510001號



港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健康守護圈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8頁 PA-01-455 / 2026年1月版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十大死因之首 癌症蟬聯42年

(自71年起)



癌症死亡人數
多集中於**55歲以上**
占整體**87%**

65歲以上
癌症死亡人數高達
35,271人
呈上升趨勢

112年國人十大死因前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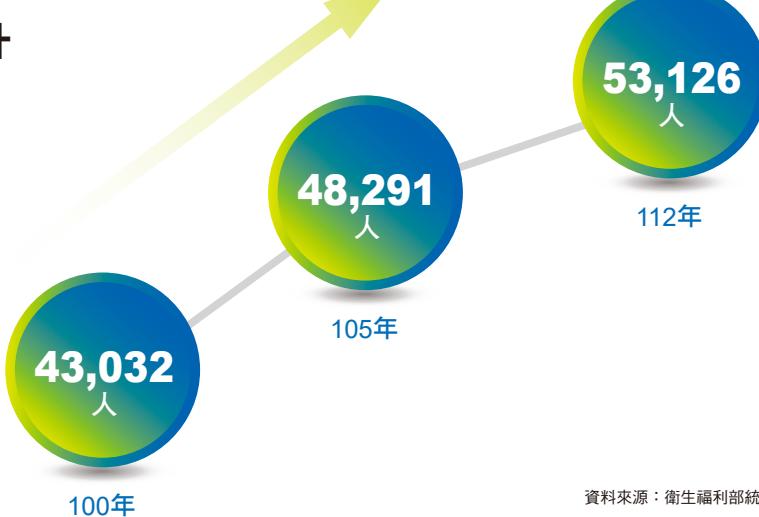
男

👑 惡性腫瘤 31,885人 1 21,241人 惡性腫瘤 👑

女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3,476人	2	9,948人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肺炎	9,822人	3	6,880人	肺炎
腦血管疾病	7,274人	4	5,650人	糖尿病
糖尿病	5,975人	5	5,097人	腦血管疾病

癌症死亡人數逐年攀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2年死因統計

因人口老化快速及不健康生活型態 癌症發生人數預計仍將持續上升

男女前五大癌症標準化發生率(每10萬人口)

男	癌症類型	年齡標準化發生率	順位	年齡標準化發生率	癌症類型	女
	結腸、直腸、乙狀結腸連結部及肛門	47人	1	83人	女性乳房	
	肺、支氣管及氣管	45人	2	36人	肺、支氣管及氣管	
	口腔、口咽及下咽	40人	3	31人	結腸、直腸、乙狀結腸連結部及肛門	
	肝及肝內膽管	38人	4	22人	甲狀腺	
	攝護腺(前列腺)	35人	5	17人	子宮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0年癌症登記報告

癌症醫療自費項目花費高 可透過商業保險轉嫁醫療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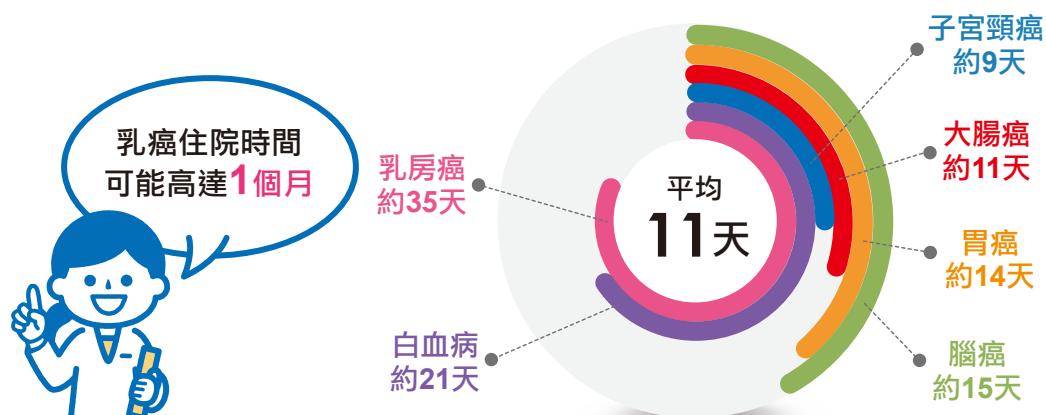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自費費用
基因檢測	約20萬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約87~180萬/一個療程
癌症標靶治療藥物	約4~20萬不等/每月
達文西手術	約15~25萬
放射線治療	約30~150萬

※上述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價格依各家醫院公告收費為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2年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4大特色

1 32項精選傷病，一次給付^(註1)

保險金整筆給付，一次到位，減輕醫療費用負擔

2 補強癌症(重度)保障

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整筆給付，把握黃金治療期

3 強化心腦血管疾病保障

納入「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

保險金整筆給付，填補手術費用缺口

4 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保障^(註2)

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一次金給付，

補強居家環境改造費用支出以及生活費用開銷

註1：100%精選傷病保險金之給付為保險金額或年繳保險費總和×1.1倍，兩者擇其高。

註2：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限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二歲(含)以上者適用。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保障項目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16歲(含)以上者
100% 精選傷病保險金 (註) 給付後契約終止	1.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1.1倍 } 兩者擇高給付	以下兩者擇高 × 健康促進係數 紙付 1.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1.1倍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4歲 之保單年度末 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 給付後契約終止	1.保單價值準備金 2.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兩者擇高給付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 滿15足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滿15足歲後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後身故： 1.保單價值準備金 2.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兩者擇高給付	以下兩者擇高 × 健康促進係數 紙付 1.保單價值準備金 2.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 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完全失能：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後完全失能： 1.保單價值準備金 2.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兩者擇高給付	
二至六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診斷確定翌日起 · 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係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倍。

註：100%精選傷病的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限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2歲(含)以上者適用。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日止之金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為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1條之約定。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保險商品退費範例，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6條。

4大保障

壹

具壽險保障
可留愛家人

貳

滿期一筆給付
保費有去有回

參

具完全失能保障
讓全家人安心

肆

享有豁免保費
不怕保障中斷

保障10大類 32項精選傷病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一之規定

10大分類	32項100%精選傷病項目 (給付後契約終止)		
1.惡性腫瘤(癌症)	癌症(重度)		
2.心腦血管	■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	
3.肺部及呼吸系統	■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4.肝腎腸疾病	■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嚴重肝硬化症	■ 末期腎病變 ■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5.器官移植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小腸移植	
6.認知功能障礙	■ 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		
7.神經系統疾病	■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多發性硬化症 ■ 嚴重巴金森氏症 ■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8.癱瘓	■ 癱瘓(重度)		
9.自體免疫疾病	■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10.其他	■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 嚴重肌肉失養症 ■ 深度昏迷	■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 嚴重頭部創傷	

南山人壽精美好美元精選傷病定期保險(UD)

給付項目：100%精選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及精選傷病(不含癌症或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之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限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二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中華民國112年09月09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理賠範例

30歲女性投保UD保額50,000美元，年繳保費4,650美元，6年總繳27,900美元

單位：美元

範例 1

100%精選傷病保險金

若於40歲時，經醫師診斷確定癌症(重度)，給付100%精選傷病保險金總計50,000美元

30歲 ————— 40歲

癌症(重度)

50,000美元

(給付後契約終止)

備註：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1

範例 2

完全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若於45歲
完全失能

30,700美元

(給付後契約終止)

若於45歲
身故

30,700美元

(給付後契約終止)

達84歲
之保單年度末
滿期保險金

30,700美元

(給付後契約終止)

每仟元保額：每仟元年繳保費93美元×繳費期間6年×1.1×健康促進係數1=614美元*

保險金額5萬美元：614美元×50=30,700美元

*如有出現非整數之情形，將會取位進位至整數

※完全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與滿期保險金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其高乘以健康促進係數

備註：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1

理賠範例

50歲男性投保UD保額50,000美元，年繳保費7,350美元

單位：美元

範例 3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

若於53歲經醫師診斷確定為第六級失能，可豁免保險費，保障不中斷；

若達84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將給付滿期保險金48,550美元

53歲

第六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中斷

達84歲

之保單年度末

滿期保險金

48,550美元

(給付後契約終止)

*如有出現非整數之情形，將會取位進位至整數

※滿期保險金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其高乘以健康促進係數

備註：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1

每仟元保額：每仟元年繳保費147美元×繳費期間6年×1.1×健康促進係數1=971美元*

保險金額5萬美元：971美元×50=48,550美元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6條

身體健康檢查 之項目與數值		S級 (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39歲		保險年齡≥40歲			
① 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性	18~27.9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不符合S級之數值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③ 總膽固醇		≤199.9mg/dl		≤214.9mg/dl		不符合S級之數值	
④ 高密度膽固醇		≥45 mg/dl		≥45 mg/dl			
⑤ 腰圍	男性	<90公分		<90公分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80公分		<80公分			
⑥ 空腹血糖		<100mg/dl		<100mg/dl		不符合S級之數值	
⑦ 三酸甘油酯		<150mg/dl		<150mg/dl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年繳費率表

【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仟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54	51	16	74	70	32	105	98	48	143	135
1	55	52	17	76	71	33	108	101	49	145	137
2	56	53	18	77	72	34	111	103	50	147	139
3	57	54	19	79	74	35	114	106	51	161	146
4	58	55	20	80	75	36	116	109	52	175	153
5	60	57	21	82	77	37	119	111	53	189	160
6	61	58	22	84	79	38	122	114	54	203	167
7	62	59	23	86	80	39	124	116	55	218	174
8	63	60	24	88	82	40	127	119	56	232	180
9	64	61	25	90	84	41	129	121	57	246	187
10	65	62	26	92	86	42	131	123	58	260	194
11	67	63	27	94	88	43	133	125	59	274	201
12	68	65	28	96	89	44	135	127	60	288	208
13	70	66	29	98	91	45	137	129	-	-	-
14	71	67	30	100	93	46	139	131	-	-	-
15	73	69	31	103	96	47	141	133	-	-	-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70%	76%	78%	79%
男性35歲	69%	74%	73%	72%
男性60歲	78%	81%	78%	75%
女性 5 歲	69%	76%	77%	78%
女性35歲	68%	74%	73%	72%
女性60歲	74%	79%	77%	75%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6年期	0歲～60歲	5仟美元	①17萬美元 ②「累計重大疾病給付保額」之總和須 ≤2,500萬元(新台幣)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34%，最低9.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PA-01-455 / 2026年1月版

PA455 · 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